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肆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潤即昱冠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6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查報並提出昱冠企業社之獨資商號（含負責人之身份證字號）之登記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